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还款承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并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终止向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木投资”）50%的股权和其对捷木投资的债权。交易终止当日公司收到 1 亿元退款，双方就剩余转让款达成以下约定：美盛控股将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退还 2.5 亿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迟归还部分的利息。美盛控股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为此次转让款归还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美盛控股归还的 2.5 亿元转让款以及延迟归还部分的利息 964,400.96 元。至此，美盛控股已按照还款计划全部完成还款承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